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1-00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20,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预计92天;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预计92天;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7月8日,预计92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5,000	3.80%	47.89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4,200	3.80%	40.23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1,600	3.80%	15.32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5,000	3.80%	47.89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5,000	3.75%	47.26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8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10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4月29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25日

2、产品名称: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10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4月29日

(4)理财本金:42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6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1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3月29日

4、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6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1日

(4)理财本金:16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3月29日

5、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7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7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8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7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4月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296,275.11	2,574,012,043.05
负债总额	1,102,836,809.47	880,436,952.23
资产净额	1,763,459,465.64	1,693,575,090.82
货币资金	765,343,860.26	735,123,376.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7,382.67	74,067,174.25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5,000
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1,200
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20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183	3.85%	3,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80	3.45%-4.00%	5,000
5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80	3.45%-4.00%	5,0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0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2日	92	3.80%	5,000
7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02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7月22日	183	3.90%	5,0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1年1月27日	预计2021年4月29日	预计92天	3.80%	5,0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10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1年1月27日	预计2021年4月29日	预计92天	3.80%	4,2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2021年3月31日	预计2021年7月1日	预计92天	3.80%	1,600
1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2021年3月31日	预计2021年7月1日	预计92天	3.80%	5,000
1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2021年4月7日	预计2021年7月8日	预计92天	3.75%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5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00	1,450.46	50,000.00
合计		50,000	0.00	1,450.4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报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于2021年4月7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作出说明,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附属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期间825.45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99.32万元,期后已收回。同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2018年6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给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七修"),5家酒店的员工由新绎七修接收安置,作为交易条件,新绎七修应接收酒店所有人员并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除员工自愿主动离职外,新绎七修应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承认员工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企业工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五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50号)。后经新绎七修相关工作安排,五家酒店由其注册于西藏的全资子公司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与西藏旅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至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如新绎酒店在接收该部分员工后,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新绎酒店,则员工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绎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岗、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为保障临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绎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2020年12月31日,新绎酒店支付此笔款99.32万元,因对方账户错误导致退回产生跨期,产生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绎酒店重新拨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面自查,年度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西藏旅游截止2020年末应收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给新绎七修后,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绎酒店,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代付社保款等,该占用为解决职工身份问题的必要性临时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万元,其中与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的往来款期末余额33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9.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开展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而户外协会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与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收到无差异的询证函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来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99.45万元。

(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户外协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持有西藏旅游5%以上股份;西藏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户外协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户外协会。户外协会与西藏旅游无关联关系。

西藏旅游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经查证,户外协会未持有新奥控股的股份;新奥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户外协会,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户外协会任职。户外协会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问题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合计5.42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1.34亿,并向控股股东借款4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较大额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该笔借款的期限、利率及具体用途。

回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含本息、理财收益合计余额为6.12亿元,其中1亿元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合计5.42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息、理财收益合计为5.12亿元,其他保证金0.09亿元,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仅为0.21亿元。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32.99%,公司正常运营及重大项目前期投资等存在资金短缺;同时2020年期间,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陆续到期,上述两项原因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2020年1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无需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资助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为3.85%(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可提前还款;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正常运营及重大项目前期投资。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

问题4:年报显示,期末受限资产中,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收益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抵押物年末账面价值21,773.9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收益权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起始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情况、期末余额、用途等。

回复: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9年1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5年,授信条件要求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作为贷款质押,同时新奥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月,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为2.55%(享受优惠贷款利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本息2,537万元,本金余额为5,600万元,2020年年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2021年3月21日,公司已归还本息5,623万元。

问题5: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江西新绎景区工程预算数8200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179万,转入固定资产金额400万,但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85%。请公司披露该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已完工内容等,并核实投入进度与投入金额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成立于2018年12月,为西藏旅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内古越水街项目的运营管理。2019年初,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鹰潭市龙虎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鹰潭市龙虎山逍遥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西新绎(丁方)签订《龙虎山古越水街委托经营合同》,合同中第5.1条对古越水街建筑立面的亮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和改造费用作出约定:投入总额4,000万元(含)以内部分,由乙方负担;4,0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丁方负担。该项投资的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财政部门的财审确定的数额为准。

公司2020年年报列示在建工程主要为古越水街建筑立面亮化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预计2021年末完工。截至2020年末,江西新绎景区工程投入金额3,579.01万元,占合同约定应承担工程款(预算金额8,200万元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即4,200万元)的85%,完工内容为古越水街装饰装修项目,该工程将进入工程决算阶段。

就江西新绎景区在建工程报告列示,西藏旅游2021年及后续定期报告中将注释说明,以确保描述清晰、准确,避免歧义。

问题6:年报披露,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005万,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内容。

回复:公司2020年度列示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1,004.68万元,主要构成分为两部分,涉及西藏旅游及下属分子公司:(1)2020年因疫情原因享受社保相关优惠政策免缴社保款572.98万元。(2)因疫情原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缴增值税431.70万元。上述两项因政策优惠产生的收益不属于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故将其纳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
项目保荐代表人:邓淑芳	联系电话:010-60838224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 阳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755-83081299
项目保荐代表人:蔡晓丹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文),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新发行1,351,637,231股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发行价格为5.24元/股(除息调整后),均系为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的联合保荐机构,负责中国外运A股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对中国外运A股股票发行后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外运2020年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对中国外运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中国外运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年度,中国外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对中国外运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国外运2020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0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中国外运2020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中国外运2020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邓淑芳 张 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欢欢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1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实施完成了控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但目前2020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准确测算担保额度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成都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75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年5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附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64	178,213
负债总额	119,137	133,561
其中:流动负债	113,403	122,876
银行借款	5,000	10,540
净资产	43,427	44,652
营业收入	312,373	195,916
利润总额	750	1,229
净利润	394	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签订日期:2021年4月7日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75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7、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8、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事项,成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5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55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虽然公司实施完成了控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但目前2020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准确测算担保额度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铁物晟科技2021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cseg.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雷钦平先生、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14日下午16:00之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cseg.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各位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期间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056827

联系传真:023-88055511

联系人:朱先生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ljz.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ljz.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

(一)公司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二